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4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40亿元短期融资券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1. 本公司或公司：指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能源集团：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本次关联交易：指本公司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权利和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本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25 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 A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 199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 199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2.41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7.03 亿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 亿元。

2、能源集团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

注册资本：95,555.5556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能源集团总资产 247.98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01.84 亿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55 亿元，净利润 12.42 亿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0.22%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在能源集团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承接能源集团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权利和义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能源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融资结构，能源集团正在申请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预计近期可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报批的发行方案如下：

融资券名称：	2007 年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
发行总额：	人民币 40 亿元（按 20 亿元滚动发行）
发行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首期 20 亿元)
债券期限：	1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费率:	0.1%
销售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流动性安排: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资产和股权的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能源集团的股权和资产正办理过户手续和验资工作,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能源集团拟在上述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后,由本公司承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能源集团股权及资产事宜,本次能源集团申请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发行后,由本公司承接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该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五、关联交易签署协议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短期融资券承接协议或合同,待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公司将与能源集团及发行承销商签署相关承接协议或合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1.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审阅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雷达先生、王捷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次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